# 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长大建工〔2022〕11号

# 关于印发《建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党支部,院属各单位:

《建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实施细则》经 2022 年 7 月 13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2年7月13日

#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长安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长安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定及奖励办法》《长安大学本科生德育实践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的奖学金评定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文体美成绩三部分组成,其计算方法为: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70%+文体美成绩×10%,各部分成绩的计算方法见分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奖学金评定成绩为依据;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成绩采用百分制,由书面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其计算方法为:书评成绩×50%+答辩成绩×50%;长安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成绩采用百分制,以奖学金评定成绩为参考,由书面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其计算方法为:书评成绩×50%+答辩成绩×50%,其中,校园贡献奖(个人)

不需答辩,通过书面评审成绩评定;社会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学金以奖学金评定成绩为基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协议执行。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学办主任、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成员组成的 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六条 申报奖学金的个人,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本校二年级以上(含)且所参评年度内在校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 (二)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德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 (三)坚持体育锻炼,体育课或体测成绩达标;
  - (四)文化课成绩良好(按照各奖项评定要求执行);
  - (五)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有违纪违规行为并受到各类处分的;
  - 2.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评奖年限的;
  - 3.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相应义务的;
  - 4.其他经学院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是全面考核学生、评优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分 则

#### 第一节 德育测评

第九条 德育成绩 = 75+德育加减分, 德育成绩不超过 100 分。

**第十条** 德育基本分为 75 分, 凡符合下列各项条件者, 均可获基本分:

- (一) 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 (二)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专业思想牢固,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进取心强。
- (四)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社会实 践等集体活动,关心集体和他人,认真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 (五)注重自我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讲究卫生。

#### 第十一条 德育加分细则

### 一、学生服务与管理

担任下列各类职务满一学年的学生,根据其工作成绩给予加分。

(一)全国、陕西省、学校、院(系)学生组织任职加分

	主席	副主席	部长	副部长	志愿者
省级	12	10	8	6	5
校级	10	8	6	5	3

院级	8	6	5	4	2

#### (二)其他学生干部任职加分

学生兼职辅导员加8分,班长、学生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加5分,学习委员加4分,心理发展委员、文体委员、十佳社团部长、其他社团部长以上负责人加3分,宿舍舍长加1分;

注:如一名学生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项计分。校级学生组织成员的考核由校团委、学院以及班级共同考核,院级学生组织成员的考核由院、班级共同考核。学生担任各类职务不满一年者,由其相应的管理部门视其工作成绩决定加分值,但各类加分上限应减半。

#### (三) 志愿服务

- 1.学业与发展指导员(以下简称学导员)工作满一年后,由新生辅导员和主管辅导员共同对学导员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合格加2分;
- 2. 彩虹使者工作满一年后,由学院对彩虹使者工作进行量化考 核,考核合格加1分;
- 3. 学年内参加无偿献血、志愿加入中华骨髓库等公益活动加 0.5 分,可累加;
- 4. 学年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参加抢险救灾等重大社会活动和公益项目者加10分;

- 5.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或受学校、学院认可的志愿服务活动, 以有效次数计算,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2小时,每次加0.2分,最 高加3分;
- 6. 在一次会议或活动中评选为"优秀志愿者",按省级、校级分别加1分、0.5分;"校运动会优秀志愿者",无论校级与院级,均加0.5分,同时获得者,不累计加分。

#### 二、奖励表彰

#### (一)个人荣誉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个人荣誉(指全国、陕西省三好(优秀)大学生类,全国、陕西省、西安市道德模范类,全国、陕西省等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青团员类,全国、陕西省、西安市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类,全国、陕西省、西安市、学校、学院其他个人荣誉(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团干部、共青团标兵、魅力团支书、优秀志愿者、军训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分别加10分、8分、4分、1分。特别地,党课优秀学员、军训先进个人加2分,优秀彩虹使者、优秀学导员加1分(此处仅列举了部分个人荣誉)。

#### (二)集体荣誉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集体荣誉(仅指班

集体、团支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团队、文明宿舍等)的,按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地厅级)、院级分别加10分、8分、4分、2分。6人(含)以下每位成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100%;7~20人的每位成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80%;20人以上每位成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40%。

三、社会实践与新闻宣传

#### (一)社会实践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及优秀学子回母校活动,获得优秀团队、先进个人、优秀宣传员、优秀成果荣誉称号者,分别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加10分、8分、4分、1分,集体荣誉按照6人(含)以下每位成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100%,7~20人的每位成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80%,20人以上每位成员获得相应等级得分的40%计算;同时获得优秀团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不重复加分;同时获得此项各种荣誉的取最高分计算。

#### (二)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

国家级权威报	省部级重要报	学校主办的其他报刊或媒体, 其他
刊或新闻媒体	刊或新闻媒体	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
5	3	1

注:1. 此项作品内容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求真务实,讲好中国故事、长大故事以及身边榜样的故事,敢

于在网络宣传中亮剑,传播正能量;

- 2. 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作品,学生仍按规定予以加分,多人合作的作品分数取平均值;
  - 3. 同一篇文章在不同等级媒体发表的,按照最高分计算;
  - 4. 宣传媒体工作人员发表本职工作所需的新闻、文章不加分;
  - 5. 在长大军训发文章加文体分, 具体细则见第十九条;
  - 6. 本项最高计 10 分;
  - 7. 等级划分说明:

国家级:由国家部委主管或主办的新闻平台、新闻采编机构、新闻网站等(例如中青网、教育部官网、中国大学生在线、中央电视台、学习强国等);具有一定国家级影响力的社会新闻平台(例如新浪、腾讯、网易、搜狐、凤凰等),部分媒体依发表难度降级加分,不知名或主管部门不详的新闻平台发布新闻不予认定。

省级:由各省厅级部门主管或主办的新闻平台、采编机构、新闻网站等(例如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大学生在线、共青团陕西省委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社会新闻平台(例如华商网、华商报、三秦都市报、陕西日报、西部网、西安晚报、西安日报、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等)。

校级及其他:由市级、县级部门主管或主办的新闻平台、采编机构、政府网站、电视台等,学校党委宣传部、校团委主管的校园

媒体报道。

四、其他

其他有益于学院或学校声誉的行为,由学院酌情加分。

#### 第十二条 德育减分细则

- (一)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会(含党、团组织会议)、 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者,每次减3分,未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每 次减1分;
- (二)旷课(两节,下同)者,每次减3分,迟到、早退者, 每次减1.5分;无故不参加晚签到、午点名者每次减2分;
-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减40分,受记过处分者减30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减20分,受警告处分者减10分,受通报批评者减5分;
- (四)在宿舍卫生及安全检查中,受到全校公开批评一次,舍长、成员均减2分;学院组织的卫生及安全检查中,受到公开批评一次,舍长、成员均减1分;
  - (五)其他有损于学院或学校声誉的行为,由学院酌情减分。

#### 第二节 智育测评

**第十三条** 智育成绩=学习成绩+智育加减分,智育成绩不超过 100分。

第十四条 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

修课程、限选课程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计算公式: 学习成绩 = 【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100%。 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 85、75、65 和50 分。

第十五条 本科生的学习成绩及其计算方法以学院教务办公布的为准。

## 第十六条 智育加分细则

(一)发表论文、科研成果获奖等计分标准

奖项	排名分值	_	_	=	四	五	六	七以后	备注
科研	省部级一等奖	20	15	12	9	7	5	3	落款单
成果	省部级二等奖	15	12	9	7	5	3		位须为
获奖	省部级三等奖	12	9	7	5	3			长安大
	A*	15	12						学。
发表	B*	12	9						排序第
及衣     论文	C*	9	7						二位但
	D*	7	5						第一位
	E*	2							为其指
专利	发明专利	9	4	2					导教师

实用新型专利	3	2	0.5			的,按第
外观设计专利						一作者
(软件著作						对待。
权)						

\*注: A 指《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中的 A 区期刊; B 指《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中的 B 区期刊; C 指《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中的 C 区期刊; D 指《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长大重[2020]158号)中的 D 区期刊; E 指公开发表的一般期刊,加分只限 1 篇。学生参与编书,第一主编等同 1 篇 B 区刊物,第一副主编等同于 1 篇 E 区刊物,出版一本专著等同 2 篇 C 区刊物。E 区刊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限加一次。

(二)非英语专业的英语等级考试计分标准

	级别	大学	英语四级	大学英语六级		
学生分	值	425 分	560 分以	425 分以	560 分以	
类别		以上	上	上	上	
本科生	一、二年级	2	3	4	5	

	三、四年级	/	/	2	5
--	-------	---	---	---	---

注:英语四、六级在同一年通过的不累加,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 (三)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计分标准

等级	三	级	四级		
学生类别 分值	合格	优秀	合格	优秀	
本科生	1	1.5	2	2.5	

注: 计算机三、四级在同一年通过不累加, 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四)学术性项目团体获奖计分标准

个人排名 奖项 分值	_	_	Ξ	四	五	六以 后
国家级特等奖	20	15	12	9	7	5
国家级一等奖	10	7	6	5	4	3
国家级二等、省级特等奖	7	6	5	4	3	1
国家级三等、省级一等奖	6	5	4	3	1	0.5
国家级优秀、省级二等奖	5	4	3	1	0.5	
省级三等、校级特等奖	4	3	1	0.5		
省级优秀奖、校级一等奖	3	2	1	0.5		

校级二等奖	2	1	0.5		
校级三等奖	1	0.5			
校级优秀	0.5				

注: 个人在团体奖中的先后名次由指导老师确定。

#### (五)学术性项目个人获奖计分标准

等级 奖项   分值	特	_	=	111	优秀
国家级奖励	10	6	5	4	3
省级奖励	5	4	3	2	1
校级奖励	3	2	1.5	1	0.5

注: 其他奖励酌情加分, 但不超过三等奖加分值。

## (六)本科生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会议类别	分值						
	国际学术会	全国性学术	一般性学术会				
参会情况	议	会议	议				
大会报告	10	4	2				
专题发言	4	2	1				
参加会议	4	1	0.2				

注: 1. 所参加会议需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参会者应提供会议通知、大会报告邀请函、会议论文集第一作者或

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署名文章;除此之外,还需提供会务费证明(如住宿、交通费票据等)、参加人员名单、参加的媒体资料(如照片等)等直接证明;如若仅提供邀请信函,而本人并未参加,则视为无效。

#### (七)说明

- 1.本章的学术性项目包括由教育部高教司、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共青团中央发起或组织的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产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其他未提及的具体项目由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2. 校级数学建模大赛,如参赛人员排序不固定,按照加分办法 所对应等级,取所加分之和,按参加人数,每人加平均分;如排序 固定,则按规定加分,但并非每人都可加分,全国英语竞赛校内选

拔赛应按校级加分;

- 3. 以上学术科技竞赛活动,无论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凡积极 参加并进入复赛或决赛名单但未获奖者每项均给参与分,校级及校 级以上 0.1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须提供参赛作品或相关证明材料;
- 4.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子计划)资助项目并结题,项目组以人均 0.3 分标准得到团队智育总加分(最高加 1.5 分),由项目组第一负责人充分征集指导教师及项目组成员意见,根据贡献度分配分数;结题并获得优秀,项目组以人均 0.5 分标准得到团队智育总加分(最高加 2.5 分),由项目组第一负责人充分征集指导教师及项目组成员意见,根据贡献度分配分数;
  - 5. 比赛获金、银、铜奖对应按一、二、三等奖加分;
  - 6. 同一比赛中获得不同等级奖励,取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 第三节 文体美测评

**第十七条** 文体美成绩=50+文体加减分,文体美成绩不超过100分。

**第十八条** 文体美方面表现基本分为 50 分。获此项基本分的 条件是:凡能按要求参加统一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方面的集体活动, 人际关系和谐。

第十九条 文体美加分细则

# (一)非学术性竞(比)赛(非体育比赛)个人参赛加分表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参与	
级别分值	奖	奖	奖	奖	奖		
国家	40	30	20	15	10	5	
省部	20	15	10	8	6	4	
校级	10	8	6	5	3	2	
院级	6	5	4	3	2	1	

# (二)非学术性竞(比)赛(非体育比赛)团体参赛加分表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参与
级别分值	奖	奖	奖	奖	奖	<b>少</b> 刁
国家	30	20	15	10	8	1
省部	15	10	8	6	5	1
校级	6	5	4	3	2	1
院级	5	4	3	2	1	1

# (三)体育比赛(不含校运会)加分表

等级级别分值			11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	20	16	14	12	10	8	6	4
省部	11	9	8	7	6	5	4	3

校级 9 7 6 5 4 3 2	1
------------------	---

注:在国家级、省级、校级体育比赛中,项目破纪录者分别加 30分、20分、10分,体育特招生加分减半。

#### (四)其他

- 1. 长安大学阳光体育运动会具体加分办法详见建筑工程学院 文化艺术与体育协会加分细则。
- 2. 文化节活动,本院学生参加其他学院主办的院级活动,不予加分;但参加校团委主办,其他学院承办的校级活动,按相应规定加相应分数。
  - 3. 在长大军训发表通讯稿、文章加1分/篇,累计不超5分。
- 4. 文体加分需提供国家级、省级(团省委、中共陕西省委等)、 校级(校团委、教务处、学工部、宣传部等)、院级的文件或证书原 件,且需盖有印章。

#### 第二十条 文体美减分细则

- (一)凡不能按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的文体活动者,每次减1分。
- (二)无故不参加晨跑、早签到者每次减1分。

#### 第三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各种表彰奖励以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为依据,且 评定时需上交原件,前一学年表彰不在加分之列。本细则时间指前 一年9月1日到本年8月31日。
- 第二十二条 学术论文以长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长安大学、科研获奖以长安大学为署名单位。
- 第二十三条 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竞(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在同一学年内,不累计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获奖时间在不同学年内,第二次加分分值按两次获奖得分的差额处理;同一比赛在同一学年内有多次赛季,只认定一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获奖项目在不同竞(比)赛中的可以累计加分;参加外校竞(比)赛并获奖,参照校内相应等级比赛获奖加分标准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组织、社团评分细则及加分项目由各指导老师提供,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办理缓考学生在参评时考试成绩尚未出来的,该门课成绩不计入;转专业学生在评定学年内所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需加权计入。
  -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一般以专业或行政班为单位对上学年

的情况进行测评。

第二十七条 奖学金评定的程序是: 学生本人进行总结并自评 计算得分,由奖学金评定小组评议、核查,经院(系)审核并公示, 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科生对奖学金评定成绩、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在学院公示期间,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建筑工程 学院研究并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